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守望相助隊巡守員傷亡慰問金給與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7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民治字第 112601999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點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守望相助巡守隊巡守員執行勤務傷亡慰問金給與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守望相助隊巡守員傷亡慰問金給與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守望相助隊巡守員安全保障，以提高其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守望相助隊：經本府警察局輔導成立並予核備者。

（二）巡守員：守望相助隊編組人員名冊冊列成員。

三、巡守員執行勤務或訓練致受傷、失能或死亡時，應發給慰問金。

前項情形，巡守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，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。

四、巡守員於執行勤務或訓練時致受傷、失能或死亡者，依下標準發給慰問金：

（一）死亡者，發給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（二）極重度身心障礙者，發給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（三）重度身心障礙者，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

（四）中度身心障礙者，發給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（五）輕度身心障礙者，發給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（六）受傷未達身心障礙之程度者，依下列規定發給慰問金：

1. 住院三十日以上者，發給新臺幣十萬元。

2. 住院十四日以上，未滿三十日者，發給新臺幣六萬元。

3. 住院七日以上，未滿十四日者，發給新臺幣三萬元。

4. 住院未滿七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，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
5. 治療未滿七次者，發給新臺幣三千元。

五、巡守員於非執行勤務或訓練期間死亡時，除已領取里鄰長喪葬慰問金者外，應發給喪葬慰問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六、死亡慰問金之受領人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其餘慰問金以本人為受領人：

（一）配偶

(二) 直系血親卑親屬

(三) 父母。

(四) 兄弟姊妹。

(五) 祖父母。

前項第二款所訂順序之受領人，以親等近者優先。

七、慰問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，由前點所定受領人提出申請，但因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致無法在規定期間內申請者，自知悉之日起算。

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，詳述事件發生經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轄區區公所提出，經轄區區公所會同轄區警察局分局審查屬實者，轉請本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核發。

八、辦理慰問金及其業務所需經費，由民政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民政局定之。